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53分

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1時17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邱志偉 張麗善 蕭美琴 邱議瑩 陳超明 高志鵬  
陳明文 王惠美 蘇治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江啟臣 陳怡潔 馬文君 黃昭順 賴瑞隆  
陳歐珀 鍾佳濱 吳志揚 葉宜津 鄭運鵬 余宛如  
林俊憲 李昆澤 鄭天財Sra．Kacaw 呂玉玲  
林德福 陳曼麗 鍾孔炤 徐榛蔚 劉世芳 蔣萬安  
許毓仁 吳焜裕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劉櫂豪 李彥秀 曾銘宗 陳亭妃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蔣乃辛 蔡易餘 顏寬恒   
**委員列席36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副主任委員彭紹瑾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10月25日)、蘇召集委員治芬(10月26日)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偉哲、徐永明、孔文吉、蘇震清、蕭美琴、管碧玲、邱志偉及張麗善等9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蘇治芬、邱議瑩、高志鵬、劉世芳及吳焜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壹、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6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億1,895萬4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6,895萬4千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20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15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2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3億1,578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1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52萬1千元。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140件、105件、103件、74件、71件、77件、32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為確實提升效益，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現行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陳明文　黃偉哲 高志鵬 徐永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編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2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276萬9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減少32萬4千元；然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高志鵬 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孔文吉 徐永明 蘇震清 蕭美琴　邱議瑩 陳明文

連署人：陳超明 管碧玲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編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3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223萬5千元，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相關業務等。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102年3月委員會通過，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9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敗訴原因為行政法院認定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以及處分事證不足等。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透過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爰此，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邱志偉 蘇治芬

連署人：陳超明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5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457萬6千元，其中「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編列22萬5千元；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預算為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相關預算用於派員擔任相關訓練課程之專家及講師；然依據一般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之研習與會議，授課者之費用多為邀請方負擔，我國派員協助他國建置不應由我方自費前往，爰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22萬5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高志鵬 陳超明 蕭美琴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管碧玲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6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編列634萬2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列30萬5千元，係減列資料印刷、無紙化開發等經費；惟查近年來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然均查無違法事證，顯與物價上漲波動之現實存有重大落差，爰凍結本節預算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建置協調合作平台，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避免現行查價工作流於形式之弊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邱議瑩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徐永明

1. 鑑於公平會所提供100年至106年8月底之不實廣告查處情形顯示，近7年來公平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案件數，共計602件。惟查，有部分業者一再重複違規之情形，甚有一年內10次違規之紀錄。公平會裁處機制似無法有效達到嚇阻功效，請公平會檢討分析癥結，並研擬符合現今市場之裁處機制，以利杜絕業主再犯。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1億1,895萬4千元。經查，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至106年8月底之罰金罰鍰計1億4,848萬7千元尚未繳納，且至106年8月底為止未繳納件數合計243件，且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恐已追討無著。綜上，建請公平會積極催討，避免蓄意脫產，使致當事人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追討。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鑑於公平會主動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進行調查，惟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公平會職責，查察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不法行為，惟近年對於異常價格波動之調查，因公平會難以有效進行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導致難以查出價格異常上漲原因。建請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強合作與產銷資訊蒐集，以利有效針對民生物資市場供需進行監控。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鑑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數位網路行銷日漸蓬勃，數位經濟之虛實界線模糊化，公平交易法執法環境將與法院認定之事實、見解有所分歧。請公平會儘早因應，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司法學說、實務見解等互相論證，以檢討法治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1. 幾年前臺灣許多民眾被中國南寧市的詐騙集團以純資本運作的多層次傳銷詐騙，受騙的國人社經背景皆不同，其中還包含許多原本經濟狀況就不是很好的弱勢民眾，特別是在偏鄉地區。不法吸金集團利用話術、宣傳伎倆，特別容易吸引到偏鄉地區原本資訊就不足的民眾；而弱勢民眾因急於改變生活現狀，也因此更容易相信吸金集團為他們勾勒的美好致富藍圖。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偏鄉地區、弱勢、資訊不足之民眾或相關統計資料所顯示之易受騙群體等，加強其認識多層次傳銷，尤其是資本運作的詭計與其話術的使用等等伎倆，以避免國人上當受騙。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 近二年來，我國菜價、奶粉、紙箱皆曾被質疑有業者、廠商聯合漲價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皆主動調查。然而，為人詬病之處在於，公平會的調查行動常緩不濟急，無法即刻消除消費者的疑慮。雖然「是否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確實需要嚴謹的調查，但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對交易公平性的懷疑，並非由事後對廠家進行的處分而可獲得平衡。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檢討現有調查機制的效率外，並研擬一套針對疑似聯合漲價之交易行為的立即查處辦法，以讓消費者安心、信任政府，檢討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按公平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性，例如農產品具有季節性與地區性之自然特質，若未能掌握產地交易價格、市場拍賣價格、運銷流程、成本及損耗等產銷資訊，恐難查察價格異常上漲之原因。復以聯合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需要倚賴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職是，公平會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並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該會除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 近期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品項自104年起價格概呈上漲態勢。又106年1至9月CPI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3.8%、醬油3.43%、糖4.67%、鮮奶6.18%、麵包2.72%、潤絲精4.86%，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加明顯，公平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惟均「查無違法事證」，執行力度低。公平會本於職責，應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並於兩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提案人：徐永明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行政院自97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但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應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宜規劃更為適切之績效指標，並積極推動辦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1. 有鑑於近來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頻傳，受害民眾甚廣，如104年5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140億元、105年8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受益契約」投資案。目前傳銷違法吸金行為也有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多層次傳銷的違法方式日新月異，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防範傳銷違法吸金行為?如何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1. 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100年度至106年9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被駁回，或上訴人(業者)不服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共計9案，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敗訴之原因或為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公平會有極大的差異，或證據不足。106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新臺幣234億元，為公平會創立後對單一公司的最高罰鍰。未來高通公司勢必對公平會提出相關訴訟，而公平會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且科技訴訟的訴訟費用龐大且極度專業，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1.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1. 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鑑於網際網路普及，利用網路媒介進行商品(服務)銷售之比例逐漸增加，且網路廣告處分案例亦有增加趨勢，而社群網站推文已成社會潮流，惟所為廣告倘有不實或未充分揭露，將有礙事業間公平競爭，並對消費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迄至106年8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1億4,848萬7千元，其中100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1億0,709萬8千元未繳納，101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4,138萬9千元尚未繳納，顯見仍有為數不少、積欠經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經查公平會處分案件101年度未繳納者25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3件，已取得債權憑證21件、102年度未繳納17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14件、103年度未繳納16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4件，已取得債權憑證10件、104年度未繳納13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1件，已取得債權憑證5件、105年度未繳納19件中經追繳後繳納11件，績效較好、106年8月底止未繳納18件中經追繳後繳納2件，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公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惟由於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各行各業產業特性殊異，競爭行為型態多樣、交易條件複雜，是公平交易法案件於本質上，原即有相當之專業度及困難度，而藉由分析訴訟案件，及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將有助於釐清問題本源，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然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100年度至106年9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9件。顯見公平會於認定聯合行為之違法事證，應有更為周全之查察，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根據公平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140件、105件、103件、74件、71件、77件、32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公平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針對業者重複違規之情事，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並研擬此類案件再犯之情形如何處以較高額罰款，以收警惕之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公平會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列為107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根據公平會提供105年至106年8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查察之品項包括：糖類製品、進口蔬菜、蔬菜、沙拉油、醬料、湯圓等、國道客運、嬰兒奶粉及甘藍菜，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顯見公平會在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上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公平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102年3月13日第1114次委員會通過，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9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第1次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102年11月13日重為處分（第2次處分），總計併處60億5,000萬元罰鍰。9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2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3,000萬元乃未考量9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爰將第2次處分再予撤銷。該9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3年10月29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18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5月25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綜上，有關高等行政法院對於9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但本案影響民眾權益甚巨，爰要求公平會應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由於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除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公平交易法遂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35條之1「寬恕條款」（亦稱窩裡反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根據公平會提供104年至106年7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1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未顯著。又105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108件中僅4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視。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善制度設計，以提高誘因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社群網站是民眾日常使用的網路互動平台，常見網友轉發某些以醫師、營養師等專家學者口吻發表的雞湯文章及養生文章，如「這五種食物千萬不能吃」、「人生不得不提的10個忠告」等，標題往往非常吸引，令人忍不住點擊瀏覽。有傳媒披露，類似文章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且多挾帶不實廣告，用意在於透過轉發及有效閱讀次數，系統會自動統計閱讀量以使用戶賺取收入。顯見除了製造垃圾信息及內建廣告，更可能是涉及詐騙。爰此，建請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查處作為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確保員工安全，研擬統一公告颱風假或週六停診公告，遭公平會認定為聯合行為，有違公平交易法。然，醫院診所宣導與決定颱風以及週六停診並未涉及商業定價處理，且屬公共利益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溝通，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為優先。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1. 有鑑於網路社群平台眾多、網購市場快速崛起，市場蓬勃發展，衍生的購物糾紛也愈顯多元。尤其，食安風暴後，民眾日漸仰賴食材標章，付出較高金額購買品質可信賴的食材意願也較高。然而，網路購物平台上所販售之標榜「生產溯源履歷」、「有機」驗證等農產品幾乎沒有相關標章及證號或涉及偽造，其中不乏老字號的大型購物網站，以及標榜新鮮、堅持純正飼養、100%吃的安心等生鮮蔬果購物網。雖業者陸續被公平會查處不實廣告並予以裁罰，然裁處機制仍無法有效遏止，允宜檢討查處辦法、研議現行裁罰機制，並研議禁止生鮮蔬果購物網站以暗示友善、安心、新鮮等字眼企圖誤導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交易安全。爰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1. 公平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102年3月13日公平會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9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102年11月13日重為處分，總計併處60億5,000萬元罰鍰。9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2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3,000萬元乃未考量9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將第2次處分再予撤銷。公平會再於103年7月10日對各民營電廠處以總計共60億700萬元之罰鍰（第3次處分）。目前9家民營電廠亦均再提起第3次訴願，因實體部分之判決尚未定讞，行政院已停止訴願程序。9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3年10月29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18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5月25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高等行政法院對於9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依相關個案判決理由研析，主要爭點在於公平交易法中市場界定相關原則與9家民營電廠競爭關係之有無、以及聯合拒絕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是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按系爭案件涉及之罰鍰甚鉅，公平會允宜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另公平會與司法機關見解差異極大，需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107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52萬1千元。惟查截至2016年7月為止，公平交易委員會總計處分207件違法聯合行為案，平均一年作成8.45件處分案。以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與製造業競爭處總計八個業管科計算，平均一個主管業務科一年僅能成功查處1.06件之違法聯合行為案，偵辦效率明顯不彰，應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搜索扣押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邱議瑩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669萬4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2,015萬8千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965萬8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2,653萬6千元，增列50萬元，改列為2,703萬6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1項：

1. 反托拉斯基金107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30％，107年度編列罰鍰收入4,669萬4千元，與106年度預算數相通；惟查本項目105年度決算數即高達2億2,284萬9千元，且公平會甫查處已調查近3年的高通公司案234億元罰鍰，創下公平會對單一公司最高罰鍰紀錄，若能落實查處作為勢將增加基金收入，是故該基金107年度違規罰款收入預算編列恐過於保守，不利督促該會積極落實查處罰鍰作為，公平會應再予檢討修正，俾利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 反托拉斯基金107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720萬元，作為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惟查該項獎金支出105年度決算數僅59萬1千元，且公平會自104年至106年7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累計僅有1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顯見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彰，鑑於公平交易法於104年6月24日增設第47條之1，目的就是為公平會爭取「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作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然迄今未見成效，爰請公平會重新檢討相關制度設計與查處機制之推動瓶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 依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基此，設立該基金之主要目的在於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復依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惟檢視該基金105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308萬3千元(占比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253萬8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59萬1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107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720萬元(占比35.72%)，惟觀之該基金106年8月份會計月報，截至106年8月份基金用途累計342萬9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210萬8千元(占比64.88%)、材料及用品費53萬1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800萬元，惟迄8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0。爰此，有關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容有更積極作為。綜上，反托拉斯基金設置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俾強化執法成效，惟該基金105年度及106年截至8月底止，基金用途主要用於資料庫建置、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容有更積極作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兩週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 為提升我國企業對於反托拉斯規範之認知，推廣企業訂定遵法規章，以降低企業違法成本，公平會業於100年10月12日第1040次委員會議通過「公平交易法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與「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除函送國內前五百大企業知悉外，另函送產業主管機關與產業公協會協助推廣。復於102年1月再次函請前百大企業推廣訂定，並請各企業於訂定相關行為守則或遵法規章後函送該會備查；然根據公平會提供之資料，國內企業提供反托拉斯遵法規章或行為守則傳真或函送該會備查，家數並不多，恐不利企業實行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追踪及評估，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加強宣導，以有效增進國內企業對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之認知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檢視反托拉斯基金105年度決算書，基金用途除購置資產設備308萬3千元(占比37.39%)外，主要用於服務費用253萬8千元(30.79%)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僅為59萬1千元(7.17%)，相關支出多用於資料庫之建置、或教育宣導、研究規劃與推動國際競爭法機關之交流等業務。雖該基金107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720萬元(占比35.72%)；另外，若查閱該基金106年8月份會計月報，截至106年8月份基金用途累計342萬9千元，其中主要為服務費用210萬8千元(占比64.88%)、材料及用品費53萬1千元(15.53%)等庶務支出，雖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800萬元；直至8月份實際支出數仍為0。該基金之設立本應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成效，提高反托拉斯基金運作效能(例如:增加檢舉誘因、有效遏止或查處不法之聯合行為等)，但實際卻是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且殺傷力大。尤其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公平會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將左右台灣投資狀況，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對於未來類似案件之處理原則與對台灣整體經濟之評估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我國廠商透過海外積極布局，擴展事業版圖，逐步發展國際級大廠之跨國企業，惟由於近年來國際反托拉斯裁罰案件所涉及之產業範圍日益擴大，且執法調查類型逐漸不同，不斷擴展執法之深度與廣度，我國之面板業、車燈業、航空貨運業均受到罰金或刑責之處罰，而歐盟刻正針對我國某上市公司消費電子產品產業之電子商務實務調查中，恐使國內企業營運與商譽受到重創。面對國際嚴格執行反托拉斯法之趨勢，公平會應協助產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規定，以降低企業違法風險。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上述問題協助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公平會自2015年2月起即立案調查高通公司濫用市場地位，致使妨礙市場競爭秩序，祭出懲處234億元。然則，該案處分書至今尚未公布，且未交代罰鍰金額之計算標準，恐難以信服相關業者。根據公平交易法第40條第2項:「事業違反第9條、第15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及第15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以及第5條「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30％。」若以最高金額估算，相當於高通公司2016年在台的銷售金額約2,340億元。然，根據報載，高通公司銷售台灣晶片僅2,300萬套，裁罰計算方式恐有虞。爰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對高通公司裁罰的理由書，並檢討公平會裁罰標準與中、韓對高通公司同步重罰，是否有違公平原則？宜酌量我國自有品牌市占率較低，允應考量國內技術能力與有限的市場規模，不宜代工領域納入處罰高通公司之計算範疇。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1. 有鑑於全球手機晶片龍頭大廠美商Qualcomm(高通公司)違反公平法，決議裁罰高通公司234億元，創下公平會成立來最高裁罰金額。然引起經濟部與公平會的政策不同調，尤經濟部與高通公司簽署5G、AI等方面的合作備忘錄（MOU），亦與國內龍頭企業有多項緊密合作，如何因應未來高通公司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通力合作？爰要求公平會對本裁罰金額的判定、實際執行績效之可行性評估，並審慎評估公平交易裁決與國內產業政策與發展推動之間的調和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蕭美琴

1. 近年來各國對於貿易保護措施愈趨嚴格，其中以反托拉斯策略更加明顯，且反托拉斯經常會有連鎖反應，一旦某國家、地區之反托拉斯案成立，其他各國、地區亦將接續調查，對企業而言，具連環持續性與殺傷性大。中國大陸及南韓相繼認定美商高通公司部分專利授權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包括收取不公平高價專利許可費、沒有正當理由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基頻晶片銷售中附加不合理條件。高通公司亦提出過期專利不收取許可費、不要求被許可人將專利進行免費反向許可、無正當理由不搭售非無線通信標準必要專利許可等配合措施，此對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均產生重大影響，面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發展、消費者利益與反托拉斯之競合，如何取得一致性與平衡，爰要求公平會應當正視並積極因應該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徐永明

1. 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除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寬恕條款與檢舉獎金為查緝違法聯合行為之兩大利器，104年至106年7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1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不佳。105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108件中僅4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討。建議公平會對此部分的成效不彰，容有加強空間，提出書面報告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王惠美　徐永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